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XYZH/2018BJA10562号"审计报告、"XYZH/2018BJA10563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8]18620号"备考审阅报告。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军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煜")、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宣富")、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源")、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源")、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劳雷")、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劳雷")、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海创信")及王一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可分配股数361,547,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658元人民币现金。上述现金股利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6.85 元/股。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基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同时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 (股) |
|----|------|------------|------------|
| 1 | 上海丰煜 | 6,159.32 | 3,655,383 |
| 2 | 上海梦元 | 5,132.77 | 3,046,153 |
| 3 | 杭州兴富 | 3,079.66 | 1,827,691 |
| 4 | 杭州宣富 | 7,185.88 | 4,264,614 |
| 5 | 永鑫源 | 10,265.54 | 6,092,306 |
| 6 | 珠海劳雷 | 19,093.90 | 11,331,690 |
| 7 | 智海创信 | 10,265.54 | 6,092,306 |
| 8 | 王一凡 | 5,132.77 | 3,046,153 |
| 合计 | | 66,315.37 | 39,356,296 |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军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上海丰煜、 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永鑫源、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王一凡。

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不涉及交易标的。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军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基于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重新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的差异情况,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 即期回报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交易发生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形时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重新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军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后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军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审查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查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查。

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264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关于中止审查的申请。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完成了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更新。因此,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军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